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陳威廷

被告 李益中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
林琬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--	-----	-------

判決書 第1頁第14 至16行 主文欄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(下同)120萬元,及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(下同) <u>58萬2,436元</u> ,及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<u>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</u> <u>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9%,餘由原告負擔。</u> <u>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</u>
判決書 第4頁 第3至7行	為170萬6,292元(計算式:1.機車修繕費用0元+2.醫療費用59,392元+3.就醫交通費用1,377元+4.住院膳食費0元+5.增加生活所需4,435元+6.看護費用116,000元+7.不能工作損失252,500元+8.營業損失0元+9.勞動能力減損117萬2,588元+10.精神慰撫金12萬元)。	為 <u>67萬0,963元</u> (計算式:9.勞動能力減損 <u>11萬7,259元</u>)。
判決書 第4頁 第13至14 行	金額後,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163萬7,765元(計算式:172萬6,292元-8萬8,527元)。	金額後,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 <u>58萬2,436元</u> (計算式: <u>67萬0,963元</u> -8萬8,527元)。
判決書 第4頁 第15至17 行	5.承上,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163萬7,765元,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(本院卷一第375頁),本院亦僅得在此聲明範圍內為判決,一併指明。	<u>刪除</u>
判決書 第4頁 第18至20 行、 第23至24 行、 第25行	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,及自112年2月4日起(附民卷第5頁)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。	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 <u>58萬2,436元</u> ,及自112年2月4日起(附民卷第5頁)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 <u>逾此部分,不應准許。</u>

	六、本件係就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	六、本件<u>原告勝訴部分</u>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<u>79條</u>。
判決書第10頁 即附表一 編號 9.(3) ③倒數二行	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117萬2,588元(詳如附表三計算式)。	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<u>11萬7,259元</u>(詳如附表三計算式)。
判決書第14頁	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,172,588元【計算方式為：$303,000 \times 3.00000000 + (303,00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4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1,172,587.0000000000$。其中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2/12 + 0/365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	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<u>117,259元</u>【計算方式為：$30,300 \times 3.00000000 + (30,30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4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117,258.0000000000$。其中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2/12 + 0/365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